

“霞客邀你‘趣’港北”——跟着徐霞客游广西（港
北站）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霞客邀你‘趣’港北”——跟着徐霞客游广西（港北站）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020030-BSGC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贵港市一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 桂财采（2015）22号

供应商（乙方） 贵港市一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GZC2026-C3-020030-BSGC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霞客邀你‘趣’港北”——跟着徐霞客游广西（港北站）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霞客邀你‘趣’港北”——跟着徐霞客游广西（港北站）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

3. 交付时间及地点：“霞客邀你‘趣’港北”——跟着徐霞客游广西（港北站）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结束及验收合格止；

4.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应包括服务成本，含维修人员人工费用、零配件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服务企业的利润、税费、差旅、交通及食宿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合价
1		图腾服装	30	400	12000
2		竹号服装	8	500	4000
3		铜鼓鼓服	5	600	3000
4		番旗服装	30	600	18000
5		将军服装	1	500	500
6		士兵服装	4	500	2000
7		龙舟表演队服装	30	200	6000

贵港市一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81

8	道具钹	1	800	800
9	兵器	5	500	2500
10	道具低虎锣	1	400	400
11	鼓运输	1	800	800
12	番旗竹子	36	5	180
13	图腾竹子	50	5	250
14	图腾	50	100	5000
15	大幡旗	2	200	400
16	灯光	1	20000	20000
17	音响	1	5000	5000
18	简妆、人体彩绘	150	100	15000
19	音乐制作等	1	10000	10000
20	主持人	3	2000	6000
21	演员（鼓、徐霞客）	6	800	4800
22	羽舞服装	15	500	7500
23	兵舞服装	15	500	7500
24	万舞服装（芦笙）	2	500	1000
25	侏舞服装（租赁）	5	500	2500
26	羽舞道具	15	500	7500
27	铜鼓道具	1	500	500
28	兵舞道具	15	500	7500
29	万舞道具（芦笙）	2	500	1000
30	文创、宣传册等	7	12000	84000
31	表演龙舟船	2	8000	16000

32	“霞客邀你 ‘趣’港 北”——跟着徐 霞客游广西（港北 站）户外嘉年华系 列活动协办服务	各点位工作人员	1	6000	6000
33		集章纪念物料	1	5000	5000
34		舞台、背景、灯光搭建	2	30000	60000
35		现场活动氛围布置	2	20000	40000
36		音响	1	5000	5000
37		主持人	1	3000	3000
38		演艺人员（乐队、民谣、霞客）	1	20000	20000
39		特色摄影展区	1	10000	10000
40		农产品展品区	1	10000	10000
41		非遗展示区	1	10000	10000
42		文旅商品区	1	10000	10000
43		DIY 互动区	1	10000	10000
44		现场拉电用电	1	10000	10000
45		露营打卡布置	1	20000	20000
46		场地布置：场地平整、清理、全程保洁	1	20000	20000
47		露营装备：露营装备租赁、活动道具、宣传物料、应急物资、便民物资	1	20000	20000
48		展位搭建：帐篷、座椅、拉电、美陈装饰等	1	10000	10000
49		活动美陈：舞台搭建、音响、灯光、打卡装置、签到墙、旗帜横幅等	1	25000	25000
50		人员费用：现场服务人员、志愿者、乐队演出、应急人员等	1	10000	10000
51		纪念品发放	1	5000	5000
52		其他支出：不可预知费用如运费、临时采购等	1	10000	10000

53		影像征集：线上及线下 (含奖品费用)	1	8000	8000
54		宣传工作	2	20000	40000
55		优惠价格		630	63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61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霞客邀你‘趣’港北”——跟着徐霞客游广西（港北站）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结束。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后5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附件的验收书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文件详见附件。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费用为（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185400.00元），乙方完成活动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最终结算并提交相关材料，提交结算材料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费用为（大写）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432600.00元）。乙方每次收款

时应开具相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一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1080930001842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经中标供应商催告后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5 日，或经 5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按招标要求; 合同履行地点为: 贵港市;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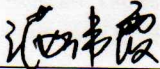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贵港市一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港市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4 幢 S-4-1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42511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21117108093000184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